

【外籍移工專班】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

緣起：外籍移工報名 10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 4/28(二)～ 5/7(四)梯次，可申請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提供越南語、泰國語、印尼語及菲律賓(以英文)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，公司如有此需求請速報名，以免錯失良機。

■課程目的：協助年滿 18 歲之【外籍移工】工作者接受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，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始具操作資格。

■109年報考第一梯次：

全國技能檢定報名日期	4/28(二)～ 5/7(四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■訓練時數：23 小時，學科 15 小時、術科 8 小時，訓練內容如下

學科 (2 天)	堆高機相關法規、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、運轉相關力學知識、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、裝卸裝置構造及操作方法	上課時間： 0900 ~ 1700
術科 (1 天)	堆高機操作實習，每 15 人以下 1 組	上課時間： 0830 ~ 1700

■訓練期滿：由本中心發給訓練「期滿證明」始得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。

■訓練地點：赴廠辦理。

■訓練費用：7500 元【開課前 15 日報名 6500 元】，訓練費用不含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測驗費用。

檢定費用：50 元簡章費(或網路列印)+1820 元檢定費+160 元證照費，開立個人收據。

■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單後連同「居留證」影本，傳真、網路報名或親自至本中心登記報名。

中區服務處洽詢電話：04-23505038 分機 02037 溫先生

高雄處洽詢電話：07-3362918 分機 01156 謝順宜先生 傳真：07-335-8087 E-mail：01156@cpc.org.tw

退費規定：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，並應掣給正式收據。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；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；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退費。
註：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，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外籍移工堆高機報名單 **【*必填】**

*參加班別		☐ 越南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		*上課日期	
編號	* 姓名	* 居留證字號	* 出生年月日	* 畢業學校名稱	
*公司名稱		*統一編號			
*聯絡電話		分機	*聯絡人		
*電子信箱		*聯絡人手機			
*聯絡地址		*傳 真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、報名表所有內容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資料，本人確認並同意前述所有資料無誤，未來貴中心得於課程執行、業務廣宣及辦理保險業務等範圍內，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					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正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反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正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反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正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反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正面，請實貼)

外僑居留證影本粘貼處
(反面，請實貼)